**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2019年度**

目录

第一部分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2019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19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19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2019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是主管全县党委管理的党委组成部门，现有在编人员36人（其中：行政18人、事业18人），离退休人员12人，享受遗属补助9人。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内设科室19个:常委办、秘书科、综合科、人事科、保卫科、接待科、机要室、舆情办、调研科、信息科、法规室、政研室、值班室、行政科、财务科、内网管理中心、项目办、鹿邑工作编辑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部门职责

1、负责县委和县委办公室文件，县委向上级党委的报告、县委领导同志讲话的起草、修改和印发工作；负责县委文件的交换、文书处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1. 负责上级党委和县委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中央、省市和县委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传达、催办和情况反馈工作。
2. 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和反馈信息；指导全县党委办公室系统办公自动化有关工作。
3. 负责县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县委日常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4. 负责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主办的党刊征订、发行和通联工作。
5. 负责县委机关的行政事务工作。
6. 负责县委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县委和办公室机关的保密工作。
7. 负责办公室机关的党务、群团、计划生育、人事和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部分原县级领导干部及办公室机关离退休干部、职工的服务工作。
8. 负责县委及办公室的值班工作。
9. 负责管理县委保密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机要局、县委政研室、县委改革办；领导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0. 县委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为正科级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2个正科级二级事业预算单位，具体为：县委改革办公室，县委政策研究室。本预算公开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预算收入总计1293.80万元，预算支出总计1293.80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11万元，减少1.23%。主要原因：2019年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支出增加，职能调整，经费变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预算收入合计129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1293.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上级预拨）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预算支出合计129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40万元，占25.00%；项目支出970.40 万元，占75.0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1293.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类）支出669.98万元，占51.7%；事业运行（类）支出75.96万元，占5.8%；派驻派出机构（类）支出8万元，占0.6%；其他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类）支出468.4万元，占3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08万元，占3.95%；死亡抚恤（类）支出5.21万元，占0.4%；住房保障（类）支出15.17万元，占1.35%。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162.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6.11万元，减少1.23%，主要原因：职能调整，节流支出。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豫财〔2017〕98号）要求，从 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以前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 年预算支出1293.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74.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48.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经费970.4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土地补偿、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2.09万元，下降19%。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结果。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因公出国组团次数0次，人数0人，与去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1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下乡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等，比2018年减少10.90万元，较上年下降24%，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车辆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4.9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督导、兄弟城市之间的学习交流等，与比2018年减少1.19万元，较上年下降19.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强化公务接待费用管理。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19.0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18年同比减少55.89万元，下降5.20%，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退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我单位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

1.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年初安排的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6.4万元，绩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加强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监控，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的沟通汇报工作，将绩效评价作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链接。

2019 年，我单位拟对1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43万元，年初从预算项目立项的依据、可行性、必要性和预算项目的实施内容、计划、绩效目标等方面对各个预算项目支出分别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确保项目支出有据可依，并加强收支管理，不断提高我局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初制定绩效目标。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固定资产总量为507.51万元，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7辆，执法执勤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办公用房1521平方米，主要用于县委各部委办公使用；业务用房0平方米。

1.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1. 债务收入支出项目情况

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无债务收入安排支出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中共鹿邑县委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9年3月18日